附件2.1

2023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 1 | 机构培育 | 紫藤知识产权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
| 2 | 武汉蓝宝石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蓝宝石专利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品牌培育 |
| 3 | 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 |
| 4 | 华中科技大学专利中心 | 打造“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示范服务机构 |
| 5 | 宜昌市三峡专利事务所 | 海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培育 |
| 6 | 武汉智嘉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智嘉联合品牌机构培育 |
| 7 | 武汉科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
| 8 | 能力提升 | 武汉华强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建设黄冈知识产权智慧监管运营中心 |
| 9 | 湖北汉江众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 |
| 10 | 湖北省专利代理人协会 | 湖北省专利代理协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 11 | 人才培养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 湖北省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 |
| 12 | 武汉理工大学 | 知识产权人才国际化能力提升的路径与实践 |

附件2.2

2023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结题报告（模板）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盖章）**

**起止年月：**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项目联系人： 手机：**

**报告审核人：**

**报告提交时间：**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编制

二〇二五年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承担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性质 |  1.高等学校 2.科研院所 3.企业（注明登记注册类型） 4.其他 |
| 单位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类型 |  1.机构培育 2.能力提升 3.人才培养 4.其他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  |
| --- | --- |
|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 对照项目任务书填写以下内容：（可根据需要加页）1.项目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2.本项目完成的内容、取得的成果，以及达到的目标和水平：3.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 项目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对照项目任务书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填写） |
| 省知识产权局专项经费预决算执行情况 | （本部分可根据需要单独附页）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知识产权局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知识产权局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3

2023年度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结题验收要求

一、验收程序

结题验收采取材料审核与实地抽查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湖北省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管理办法（试行）》（鄂知发〔2022〕24号）要求，对照项目任务书，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向所在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书面验收申请材料，中央在鄂、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直接报至省知识产权局；

2.各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辖区内项目结题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3.省知识产权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实地抽查调研情况和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给出验收结论。

二、验收材料

1.湖北省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结题报告。结题报告以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为依据，内容包括：项目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

2.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支撑材料（包含取得的预期成果证明和经费使用凭据等）。